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丸美股份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1,695,814.74	-
房屋租赁	孙怀庆、王晓蒲	300,000.00	246,908.58	-
<b>合计</b>		<b>35,300,000.00</b>	<b>31,942,723.32</b>	-

**2、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	38,000,000.00	-	7,360,234.89	31,695,814.74	1.76	-

	公司						
房屋租 赁	孙怀庆、 王晓蒲	300,000.00	-	76,906.67	246,908.58	15.91	-
合计		-	-	-	<b>31,942,723.32</b>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孙怀庆、王晓蒲

####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孙怀庆，男，中国国籍，住所广州，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晓蒲，女，中国国籍，住所广州，现任公司董事、采购部部长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孙怀庆先生和王晓蒲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上述关联自然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2、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09391774W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7号22-6#

法定代表人：孙怀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广告；销售化妆品、服

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软硬件、家用电器。『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要股东：孙怀彬持股 99.5%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在重庆地区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超过十年，在化妆品市场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是公司重庆区域的经销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396.41 万元，净资产 1,052.6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5,884.24 万元，净利润 512.74 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法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之胞弟孙怀彬实际控制的企业

##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具备履约能力。

##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销售产品、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履约条款按照自愿、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确定。产品销售按公司经销商统一定价确定，房屋租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定

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并且是依照市场交易的公允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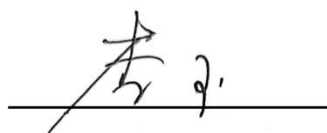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丸美股份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议案、决议等相关材料。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丸美股份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曾劲松

